

玉林市人民政府公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0 日 第 7 号 (总第 244 号)

目 录

玉林市人民政府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玉林市区历史建筑名录(第二批)的通知
玉政发〔2023〕7 号 (2)

玉林市政府部门文件

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玉市金管委规〔2023〕1 号 (3)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玉林市区历史建筑名录(第二批)的通知

玉政发〔20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做好我市历史建筑保护工作,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经全面普查、专家评审等程序,现将《玉林市区历史建筑名录(第二批)》予以公布。

历史建筑是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和利用好历史建筑,对于传承和发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有着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我市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附件:玉林市区历史建筑名录(第二批)

玉林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7日

附件

玉林市区历史建筑名录(第二批)

编号	建筑名称	所在位置	建筑年代
1	乡明庄	玉州区仁东镇石地村的北面	民国
2	罗尚美祠	玉州区仁东镇石地村的中部地区	民国
3	杨信吾祠	玉州区仁东镇石地村52号	清代
4	话月楼	玉州区仁东镇鹏垌村的东北面	民国
5	陈锡光旧居	玉州区仁东镇政府办	民国
6	曾定西祠	南江街道南江社区曾屋寨58号	清代嘉庆年间
7	玉林苏氏祖居	玉州区玉城街道州珮一联110号	清代

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明确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住房
公积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玉市金管委规〔2023〕1号

全市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缴存人：

根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大住房公积金对缴存人租房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支持力度的通知》(桂建发〔2022〕7号)和《玉林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实施细则》(玉市金管委〔2020〕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进一步明确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如下：

一、申请对象

玉林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既有住宅所有权人出资参与该住宅加装电梯的：

(一)缴存有住房公积金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不足本户加装电梯既定提取额度的,不足部分可由配偶、子女、父母申请其住房公积金。

(二)无住房公积金的,可由配偶、子女、父母申请其住房公积金。

二、提取所需材料

- (一)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二)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产权所属单位对房产使用人有关情况的说明)原件；
(三)本人银行卡原件。

三、提取额度和频次

根据楼层差异确定全市统一提取额度标准,自既有住宅在加装电梯项目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规划许可意见)之日起三年内,在不超出本户提取限定额度情况下,所有符合条件的提取申请人可一次或多次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每户提取限额表

住宅所在楼层	一梯一户提取 限额(万元)	一梯两户提取 限额(万元)	一梯三户及 以上提取限额(万元)
2	4	2	1
3	5	3	2
4	6	4	3
5	7	5	4
6	8	6	5
7	9	7	6

备注:实际支出高于限额的,可补充提供协议或收据,按实际金额提取。一楼、八楼及以上申请以住建部门备案为准。

本政策调整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政策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3年7月14日